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 真：(03)8224827  
承 辦 人：忠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3)8226153 轉 259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忠 108 偵 3711 字第 0000213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71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三星白色手機)		1	劉○華 花蓮縣花蓮市林園一街 00 巷 00 號	
2	電子產品 (華碩黑色平板)		1	劉○華 花蓮縣花蓮市林園一街 00 巷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09 年度保管字第 20 號)